

# 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設施、設備：

- 1、數位或資訊。
- 2、藝文。
- 3、體育。
- 4、圖書。
- 5、交通車；未購置交通車者，給予交通費或租車費。
- 6、衛生保健及午餐。
- 7、師生宿舍興建、整修及購置設備。
- 8、校園廁所整修工程。
- 9、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

(二)教學及行政人員之進用：

1、教師：

- (1)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教師。
- (2) 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外代理教師。

2、外加行政人員：

- (1) 國民小學班級數達七班至二十班者，外加行政人員一人。
- (2) 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外行政人員。

3、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

4、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外宿舍生活輔導人員。

5、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外兼任、代課教師支援校訂選修科目所需支應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6、國立學校自設廚房午餐廚務臨時人員。

(三)學生學習及輔導：

1、基本學力：

-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

2、多元試探：

- (1) 文化美感體驗教育。
- (2) 游泳及水域運動。
- (3) 山野教育。
- (4) 健康促進教育。
- (5) 其他有助於學生多元試探之活動。

3、課後陪伴：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夜光天使點燈計畫。

- (四)協助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共備、觀課、議課、教師培力增能研習、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及其他有助於教師專業發展之活動。
- (五)閱讀推動教師：整合校內外資源，以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及辦理校內教師閱讀素養教學之研習或讀書會活動。
- (六)整合性計畫：地方政府得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規劃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體發展計畫。

前項各款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如附件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老舊校舍耐震評估、補強與拆除重建工程，及離島建設條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之補助事項，另以專案計畫補助，不適用前二項規定。